岳环评 [2019]168号

**关于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1.3万吨合金铝锭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1.3万吨合金铝锭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依托现有厂房建设11.3万吨合金铝锭升级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45334m2,建筑面积25469m2，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以废铝材为主要原料，少量再生铝锭、合金元素及打渣剂为辅助材料，通过预处理、熔化、打渣、炒灰、调质、铸锭等工艺生产合金铝锭11.3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方案由现有合金铝锭6万吨/年，融铝浇铸机100台、模具600套变更为废铝再生合金铝锭11.3万吨/年，新增两条生产线及炒灰工艺；配套新增一套覆膜袋式高效除尘设施，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维修翻新。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厂区现有。项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1.3万吨合金铝锭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在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装置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熔炼、打渣、炒灰废气经封闭式收集+冷却+覆膜袋式高效除尘设施+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后，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表4排放要求，最终经20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道。项目铸锭工序冷却水及除尘设备除尘废水均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中的间接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仓库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熔炼炉、风机等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人工分选非铝废杂料、除尘灰渣及炒灰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铝锭重新回炉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0.7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